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1114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23日

商 标

优吧

申 请 人 詹宇方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槐树湾乡杨桥村詹湾组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